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管理人文件

泉为管函字第[2026]06号

---

##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公开遴选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6年6月3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决定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或者“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

预重整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东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拟遴选审计机构为泉为科技预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特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泉为科技基本情况

泉为科技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716，目前证券简称为“\*ST 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心跃，注册资本16,002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西路1号，登记机关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能源光伏领域，致力于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EPC总包、运维等一体化服务。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对泉为科技 2002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根据管理人、债权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对泉为科技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资金流向、关联交易、财务混同、应收账款、借贷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等专项事项进行审计；

3. 对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进行财务审查并作出结论；

4. 对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和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5. 配合管理人对财务进行清查核实，以及列席债权人会议，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的询问等；

6. 管理人认为审计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注：审计机构的具体服务范围以最终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为准。

### 三、报名资格和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合伙企业资格，另已获得执业资质且年检合格；

2. 报名机构及拟派驻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刑事犯罪行为、行政处罚记录等情形；

3. 能够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开展审计工作，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4. 参选机构需具有独立承办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

5. 报名机构拟派驻人员中注册会计师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6. 同一机构的总、分、子公司机构，仅限一家主体报名，多主体重复报名的视为全部无效。

7. 报名机构与泉为科技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 四、报名程序

##### （一）报名时间

本次公开遴选的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8:00**止；逾期报名的，不纳入评审范围。

报名机构应于上述报名截止时间届满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1）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qwkjglr@163.com**，电子邮件标题为：报名机构名称+竞选泉为科技预重整审计机构报名确认函；报名机构同时应以密封形式向预重整管理人邮寄提交全部纸质报名材料一式三份，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投邮时间为限。只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但未提交相应的纸质版报名材料，视为未报名。

##### （二）报名材料

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名确认函；
2. 报名机构主体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3. 报名机构简介以及报名机构和人员业绩清单及重点案件介绍、从业人员名录及资格证书；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前一年度行业综合评价排名材料；
5. 报名机构具有独立承办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审计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6. 工作方案（列明整体工作计划、拟派人员配置及简历、人员职责分工、工作进度安排、工作期限等）；

7. 报价方案（包括费用收费依据、方式和收费金额等）；

8. 承诺书（承诺：①确认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准确，承诺认可并遵守本公告的内容；②报名机构及拟派驻人员近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行政处罚记录、与泉为科技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③报名机构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上市公司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④配合预重整管理人和人民法院做好审计工作；⑤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业务规定和其他相关要求等）；

9. 符合本次报名条件以及评分项目标准的其他相关证明。

上述报名材料原则上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报名机构须将上述报名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一式三份，邮寄至本公告指定地点。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报名。所有提交材料恕不退还。上述报名材料、证明材料涉及报名条件审查依据，报名机构须完整提交。报名机构须确保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审计机构。

## 五、评审程序

### （一）评审小组

由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组成3人评审小组，对本次审计机构遴选进行评审。

### （二）评审方式

1. 评审小组结合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证明文件进行

书面审查，根据本次遴选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对报名机构依次打分，并按照各报名机构最终得分的平均值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报名机构，将中选为审计机构，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报名机构为备选审计机构。

3. 若本次公开遴选报名的审计机构少于两家的，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直接中选为审计机构；如不符合报名条件的，预重整管理人在报告人民法院后有权延长报名期限或撤回本次公开遴选，并在重新拟订报名条件后再次进行公开遴选。

4. 本次评审不设现场陈述环节。

### **（三）监督**

本次公开遴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评审和遴选工作将在东莞中院监督下进行。

## **六、委托审计合同的签订及审计服务费用的支付**

1. 中选的审计机构，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报告人民法院后，书面通知中选机构并由泉为科技与中选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

2. 审计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安排由中选机构与泉为科技协商确定。

3. 本次审计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等）均包含在审计费之内，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

4. 泉为科技可就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安排与中选机构进行进一步沟通确定。如正选审计机构存在拒绝签约、放弃委托、资质丧失、严重逾期经催告仍不完成审计报告等无法履职或履职不当等情形，泉为科技经报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后，泉为科技有权决定聘用备选机构。

## 七、其他事项

1. 报名机构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公告的内容。若中选机构违反公告任一内容或要求的，则取消其中选资格，备选机构自动成为中选机构。

2. 对于报名未入选的报名机构，预重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预重整管理人联系信息

联系人：何律师、杨律师

联系电话：13794997372、13925715463

联系邮箱：qwkjglr@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碧桂园湾区国际1号楼2层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

附件：

1. 报名确认函
2. 审计机构综合评分标准表

## 附件 1

# 报名确认函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我方确定参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之审计机构的遴选评审，并承诺遵守《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遴选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内容。我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 附件 2

## 审计机构综合评分标准表

报名机构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
1	机构规模及资质	20	1. 全职注册会计师 20 人及以上得 3 分； 2. 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备案资质得 5 分； 3. 上一年度中注协行业综合排名前 100 名内，最高 12 分（前 20 名 12 分、21-50 名 8 分、51-100 名 4 分）。	
2	工作经验	30	1. 近 3 年承办上市公司预重整/重整整体审计，最高 12 分（1 件 6 分，每多 1 件再加 3 分）； 2. 近 3 年有光伏电池组件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得 5 分； 3. 完成注册资本、资金流向、资本公积、企业破产法第 31/32/33/36 条专项核查经验，每项 2 分，最高 8 分； 4. 项目负责人执业满 10 年且有破产审计经验得 5 分。	
3	工作方案	25	1. 审计方案完整覆盖 2002-2026 全周期账务、全部专项核查、会务及法院问询配合工作，最高 10 分； 2. 拟派驻全职注册会计师 5 人及以上得 10 分； 3. 承诺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得 5 分。	
4	报价	25	全部有效报价精确至万元梯度计分：最低价 25 分，次低价 22 分，每上浮一档递减 3 分，最低得分 5 分。报价完整包含驻场、专项核查、外勤等全部服务费用即可拿对应分值。	
总分		100		

评分人签字：

日期：